

2012年報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95	五年財務概要
96	物業詳情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行政總裁)
陳文民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執業)*
梁大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梁大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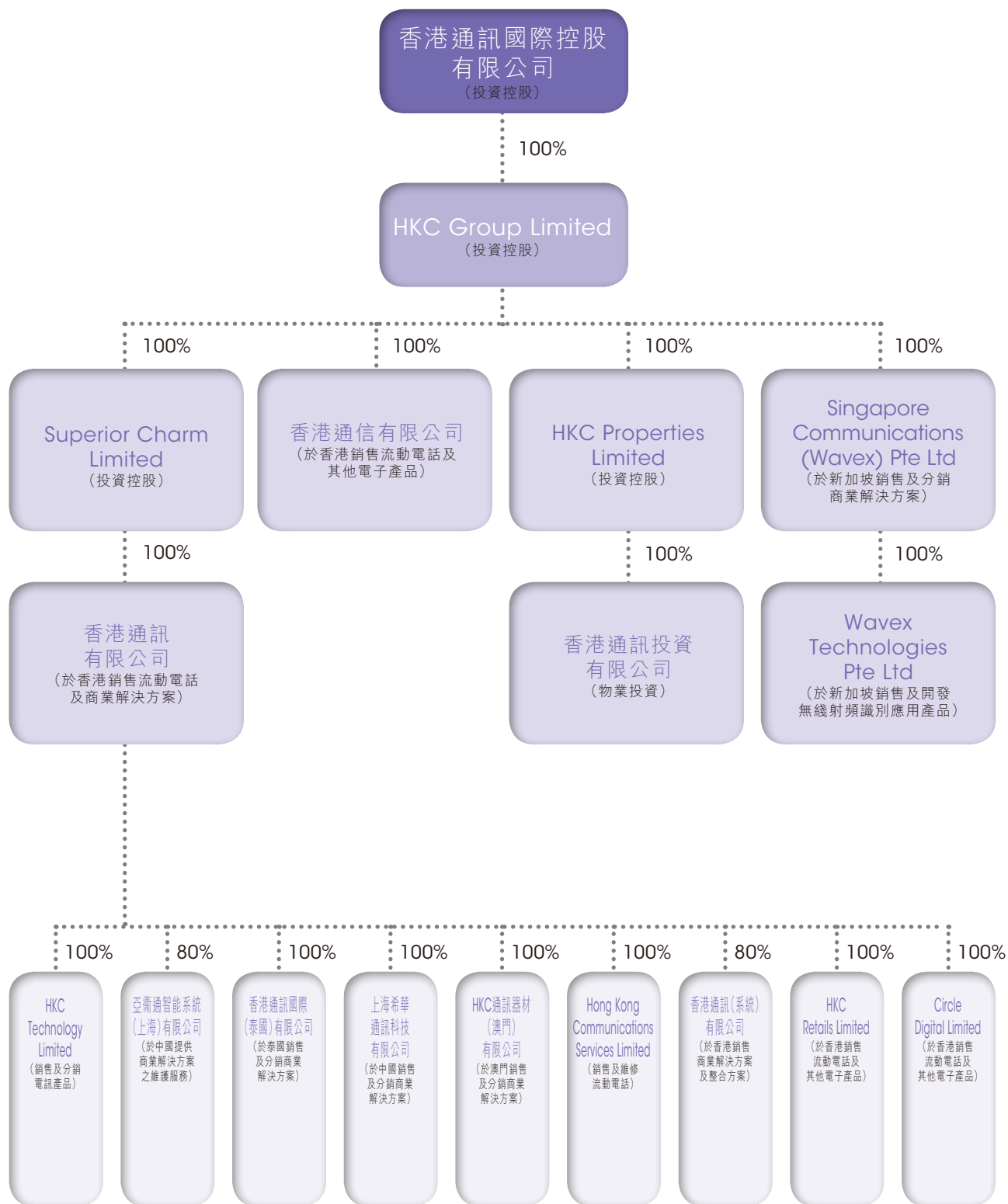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集團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62%至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3,30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值。於本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此會計政策的合適程度，並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值模式，財務報表將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合適及相關資料。撇除公平值收益27,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將為34,1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營業額由843,000,000港元減少至26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就分銷流動電話與諾基亞（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由於物流設施之固定費用於短期內不能削減，此導致虧損29,600,000港元，而上年則錄得溢利4,700,000港元。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減少2%至9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5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2,8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3,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2,400,000港元增至4,200,000港元，而該分部之溢利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終止分銷流動電話業務之不利影響乃一次性。僱員數目由290名逐漸減少至170名。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成本。

至於商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推出若干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智能家居系統及其他方面的應用。預期商業解決方案的表現將獲得改善。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8,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7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29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公平值總額131,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0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9,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2,000港元)及(3)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174,000港元)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2.6%(二零一一年：11.1%)。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支付。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之新股或部份股份及部份現金代替現金末期股息。包括有關詳情及選擇表格之通函預期將大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致謝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的實際運作。陳先生為本公司每一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買賣及分銷通訊設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現時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彼為陳重言先生之兄。

陳重言先生，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運作及執行本集團策略。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陳重義先生之弟。

胡國林先生，50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電腦學會之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文民先生，79歲，於一九七一年加入本集團，於電訊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陳明謙之父親。

陳明謙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陳文民先生之公子。

葉文瀚先生，45歲，項目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58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事務所執業逾二十年。

朱初立醫生，59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梁大佑醫生，61歲，牙科醫生，於香港執業超逾三十年，擁有豐富臨床經驗。彼為菲律賓國立大學牙醫博士、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Dentists資深會員及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員。梁醫生對業界及公益事務貢獻良多，曾擔任香港牙醫學會不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港島東區扶輪社社長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蔡振益先生，51歲，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負責商業解決方案部門之銷售、客戶服務及技術服務之運作。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治海先生，54歲，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Wavex) Pte Limited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電訊業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之電腦及訊息系統學士學位。

張應心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師，現時擔任電子健康聯盟之項目總監，HL7香港之理事會會員，互聯網專業協會常務理事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才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文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佑醫生。趙雅穎先生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長。陳文民先生為陳明謙先生之父親。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其各自為獨立。

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入職培訓（包括主要法例規定及本公司之政策及指引）。本公司提供津貼予董事參加適當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保存各董事之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訊息於董事會內傳達無誤。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並持續為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於本年共舉行九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陳重義	9/9
陳重言	9/9
陳文民	0/9
陳明謙	6/9
胡國林	9/9
葉文瀚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7/9
朱初立	0/9
梁大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0/9
梁大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9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陳重義先生及陳重言先生。陳重義先生乃陳重言先生之胞兄。主席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業務。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接受重新選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1/1
朱初立	1/1
胡國林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佑醫生，而朱初立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以供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空缺（倘出現）。年內並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佑醫生，而趙雅穎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審核報告，以及會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項之守則。於回顧年度內共已舉行兩次會議且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2/2
朱初立	2/2
梁大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0/2
梁大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便於本集團遵從適用法例及規則，並可協助董事會管理任何影響達致業務目標之失誤。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各個業務單位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計劃及預算每月進行檢討，以量度對預算之實際表現。當設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對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報告，從而為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未有預算之開支及收購事項制定之不同指引及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均會審閱各個業務單位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會同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定期開會，以審閱有關報告，並就預算、預測及市況討論業務表現，以及處理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並設計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非法使用及出售，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管理層使用及予以公佈，並同時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程序可合理提供保障但非絕對阻止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隊伍評估集團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資料及訊息發佈，從而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得以辨認及管理，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之重大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日常營運決策乃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之大多數企業決策乃由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承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而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23及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80
非審核服務	78
	<hr/>
	658
	<hr/> <hr/>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投票權，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的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上載列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呈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本身（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集團按時通過若干渠道向股東傳播之資料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均會呈列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發展，以增加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載於第25及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或現金或部份股份及部份現金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投入8,456,000港元。本集團亦出售其賬面總值為1,57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96頁。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投資物業上投入13,993,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97及98頁。

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8。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27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陳重言－行政總裁
陳文民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梁大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大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或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陳文民先生、葉文瀚先生、梁大佑醫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葉文瀚先生、梁大佑醫生、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將膺選連任，而陳文民先生並不膺選連任，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從董事會退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倉)(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57,862,888股 (L) (附註2)	50.9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60,000股 (L) (附註3)	1.83%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L)	100.00%
陳重言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60,000,000股 (L) (附註4)	11.8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L) (附註5)	0.02%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L)	100.00%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 (L) (附註6)	4.9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附註7)	0.20%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附註8)	0.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當中，9,107,224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248,755,664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以陳重言先生名義登記。
-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以陳文民先生名義登記。
- (8) 該等股份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
- (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48,475,664(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13%
	9,107,224(L) (附註2)	控制企業權益	1.80%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11.86%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L)	實益擁有人	4.98%
劉慧嫻(附註5)	60,100,000(L)	配偶權益	11.88%
劉文婷(附註6)	266,842,888(L)	配偶權益	52.76%

附註：

-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 (2) 該等股份當中，9,107,224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248,475,664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重言先生為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4)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陳文民先生為Ocean Hope Group Limited之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5) 劉慧嫻女士乃陳重言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將可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曾經及／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商業關係。除非獲董事會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承託人以供認購及／或購買本公司任何獎勵股份之款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緊接該年度之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之10%。分配給予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之本公司有關獎勵股份(連同該等本公司獎勵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以信託形式由受託人為該等經挑選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所作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符合為止。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7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6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百分之五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購買本公司股份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可供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5至94頁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作出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核數師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361,691	940,006
銷售成本		(295,332)	(838,800)
毛利		66,359	10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4)	(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625	8,745
其他虧損	7	(3,187)	(2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527	27,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88)	(14,2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978)	(87,144)
融資成本	8	(807)	(7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6,363)	35,303
稅項開支	12(a)	(181)	(2,416)
年度(虧損)/溢利		(6,544)	32,88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	(1,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之物業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3,130	28,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70)	1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 調整為出售收益或虧損		-	3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342	27,910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202)	60,7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1)	33,283
非控股權益		57	(396)
年度(虧損)/溢利		(6,544)	32,88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59)	61,193
非控股權益		57	(39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202)	60,79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4	(1.33)仙	6.78仙
—攤薄	14	(1.32)仙	6.75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269	20,110	37,284	-	-
投資物業	17	177,034	150,900	73,440	-	-
租賃土地	18	364	22,468	22,427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	-	221,204	216,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4,110	5,828	4,908	-	-
遞延稅項資產	30	-	-	57	-	-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2,688	-	-	-
		241,777	201,994	138,116	221,204	216,13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934	72,223	37,817	-	-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23	4,402	5,706	1,841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5,088	45,729	33,504	-	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	15,410	41,432	-	-
可退回稅項		37	120	8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57,202	39,376	62,116	71	53
		119,663	178,564	176,794	71	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19,003	33,913	23,679	55	42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23	435	489	26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8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27	-	-	684	-	-
應付稅項		619	838	1,263	-	-
融資租約債務	28	86	81	69	-	-
銀行借貸	29	38,143	34,394	35,624	-	-
		58,286	69,715	61,633	55	42
流動資產淨值		61,377	108,849	115,161	16	16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03,154	310,843	253,277	221,220	216,15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8	16	101	168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8	168	117	-	-
		184	269	285	-	-
		302,970	310,574	252,992	221,220	216,1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058	4,951	4,901	5,058	4,951
儲備	34	297,851	305,619	248,091	216,162	211,2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909	310,570	252,992	221,220	216,153
非控股權益		61	4	-	-	-
總權益		302,970	310,574	252,992	221,220	216,153

刊載於第25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重義
董事

陳重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4,901	41,404	(496)	660	28,325	1,492	-	421	147,212	223,919	-	223,91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3b)	-	-	-	-	-	-	-	-	29,073	29,073	-	29,073
經重列	4,901	41,404	(496)	660	28,325	1,492	-	421	176,285	252,992	-	252,9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33,283	33,283	(396)	32,8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	467	28,948	(1,505)	-	27,910	-	27,91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	467	28,948	(1,505)	33,283	61,193	(396)	60,79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06)	-	-	-	-	-	-	(106)	-	(10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注資	-	-	-	-	-	-	-	-	-	-	400	4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股息支付	50	1,230	-	-	-	-	-	-	-	1,280	-	1,280
	-	-	-	-	-	-	-	-	(4,789)	(4,789)	-	(4,7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1	42,634	(602)	660	28,325	1,959	28,948	(1,084)	204,779	310,570	4	310,57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4,951	42,634	(602)	660	28,325	1,959	-	(1,084)	146,413	223,256	4	223,26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3b)	-	-	-	-	-	-	28,948	-	58,366	87,314	-	87,314
經重列	4,951	42,634	(602)	660	28,325	1,959	28,948	(1,084)	204,779	310,570	4	310,574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6,601)	(6,601)	57	(6,54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	-	-	(770)	3,130	(18)	-	2,342	-	2,342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	(770)	3,130	(18)	(6,601)	(4,259)	57	(4,20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588)	-	-	-	-	-	-	(588)	-	(5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	-	-	-	147	-	-	-	-	-	147	-	1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 員工之股份	-	-	149	(143)	-	-	-	-	(6)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股息支付	107	1,867	-	-	-	-	-	-	-	1,974	-	1,974
	-	-	-	-	-	-	-	-	(4,935)	(4,935)	-	(4,9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8	44,501	(1,041)	664	28,325	1,189	32,078	(1,102)	193,237	302,909	61	302,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63)	35,303
調整：		
折舊	6,217	5,774
預付經營租賃款之攤銷	7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4	20
出售租賃物業之收益	(93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2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84	(93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48)
自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224)	(8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7,527)	(27,713)
(撥回)/撇減存貨	(1,809)	1,051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	(188)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3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545	-
壞賬撇銷	-	481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684)
僱員以股份支付之薪酬福利	147	-
利息收入	(287)	(92)
利息費用	807	775
匯兌差額	(511)	(4,1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量	(26,838)	9,604
存貨之減少/(增加)	51,050	(34,943)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減少/(增加)	1,304	(88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9,626	(17,3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14,899)	9,582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減少)/增加	(54)	3,117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0,189	(30,846)
利息收入	287	92
已付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7)	(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00)	(766)
稅項(已付)/撥回：		
香港	(245)	(2,799)
海外	-	22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9,424	(34,3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6)	(8,775)
購買投資物業	(11,305)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	(1,599)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7,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	2
出售租賃物業之所得款項	3,232	–
投資上市公司收取之股息	224	8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42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826	34,492
有抵押定期存款之(增加)/減少	(5,503)	4,95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50
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	(2,688)
	<hr/>	<hr/>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440)	20,68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融資活動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74	1,280
獲得銀行貸款	6,720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80)	(55)
償還銀行貸款	(2,216)	(1,930)
得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	4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588)	(106)
已付股息	(4,935)	(4,789)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75	(5,20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59	(18,82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13	51,1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333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691	32,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4,595	13,1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096	20,170
銀行透支	-	(755)
	45,691	32,61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有關以上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也修訂有關政府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實體，因此對本集團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於附註4B(a)所作的披露事項符合了經修訂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之修訂本(於生效日期前應用)

本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標題為「延遲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生效日期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本。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因此，為計量有關物業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採納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是項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而除上文附註2(b)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外，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應用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值。於本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此會計政策的合適程度，並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值模式，財務報表將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合適及相關資料。

因此，本集團更改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述的公平值模式。

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經作出回溯性應用，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

誠如附註2(b)所述，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對遞延稅項造成影響，本集團亦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延遲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38,205	–	–
投資物業之增加	106,593	90,792	32,640
租賃土地之減少	(22,667)	(3,389)	(3,478)
應收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減少	(753)	(89)	(89)
物業重估儲備之增加	32,078	28,948	–
保留溢利之增加	89,300	58,366	29,073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增加	27,527	27,7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減少	3,407	1,580
	30,934	29,293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儲備之增加	3,130	28,948
	34,064	58,241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公司之活動中得益之公司。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於結算日之非控股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入或開支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則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價值須按年檢討，或倘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指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應更頻繁檢討其賬面價值。

減值乃透過比較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及單位內業務之一部份或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應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及獲保留部份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不可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分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10% –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損益表內。

f) 投資物業

誠如上文附註3(b)所述，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更改為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之公平價值模式，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投資物業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入賬。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報告期末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f) 投資物業(續)

就將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租賃物業而言，該物業之視為成本根據附註3(e)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言須為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平值。

就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實體須以與重估盈餘相同之方式處理該日期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該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超過該物業賬面值之部份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增加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於損益中扣除之減少為限。該物業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超過該物業公平值之部份乃於損益中確認，惟以其超過相同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包含於權益之重估盈餘可轉撥至保留溢利。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非透過損益作出。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g) 金融工具

i) 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非衍生及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根據其他投資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及該等起初透過損益指定為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主要為短期銷售，則該項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經濟特性而風險並非與主存款緊密相連之銀行存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該等金額並非引用自活躍市場)，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現金及銀行結存項目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未獲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iii) 撤除確認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時，投資獲撤除確認。

iv) 後續計量之損益及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出售損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此項目下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變動發生當期之損益表當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值及此等投資之利息收入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呆壞賬(授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列賬。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競標價格。就非上市證券或無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建立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新近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實質相同之工具和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任何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述證據存在，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釐定此等證券是否發生減值時，須考慮彼等之公平值是否長期處於其成本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且不可自損益表撥回。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根據其原始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金額時，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先進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折現率折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倘為完工產品及半製成產品，成本亦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出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j)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完成合約之階段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將超過總合約收入時，其預測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當建築合約不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結算日在建之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計算之賬單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作為一項資產)或「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作為一項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k)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將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一同入賬，惟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有用年限二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按統一定期利率計提費用。

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處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有關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入賬，其後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物業之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一般為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m)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初值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貨物已送達而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修理、安裝、維護及連接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

- 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或工程完工部份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收入僅以將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出租發票租金，於有關租賃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o) 僱員福利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授出獎勵股份交換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而相應增加於股份獎勵儲備內列賬。當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原先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款額及相關庫存股份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獎勵股份不獲歸屬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時，原先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定比例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條例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資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之規章，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大陸僱員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支付此等供款時，將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q)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預期為本年度於應課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使用結算日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有關過往年度任何應付稅項之調整。本期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有關項目已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本期稅項亦會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遞延稅項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遞延稅項開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開支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開支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r) 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當期或非當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有上述證據存在，則須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當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折現影響十分重大時，按某一相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則須撥回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

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證實有跡象證明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有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r) 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上述跡象存在，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估計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某一折現率折現得出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與該項資產有關之風險。倘一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須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須受到，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之限制。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獲確認年度之損益表。

s) 外幣交易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實體在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每一實體營業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s) 外幣交易(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就非貨幣項目(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異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呈報。就非貨幣項目(如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包含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所有本集團之海外經營若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須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累計權益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t)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公司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由於過去之事項產生之可能債務，而該事項之存在只有通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不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日後事項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指由過去發生之事項而導致之當前債務，惟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債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而未被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時，或然負債將會被確認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各分部項目金額在財務報表中之呈報，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調配資源及評估集團不同業務之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在財務報告中，不會合併匯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近的經濟特點和在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與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有相似之處。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如果符合大部分這些準則，可能合併匯報。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相關項目標題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按金	34,238	37,9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02	39,376
	91,440	77,3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0	5,82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5,410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003	31,103
銀行借貸	38,143	34,394
融資租約債務		
— 流動負債	86	81
— 非流動負債	16	101
	57,248	65,679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額	89,000	79,000
應收賬款及按金	—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	53
	89,071	79,0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	33,601	28,521
應計費用	55	42
	33,656	28,563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管理層已訂有適當信貸政策，而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具有高信用等級之持牌財務機構。本集團監察各個單一金融機構之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信貸檢查為正常經營程序之一部分，亦有嚴格監察程序對處理過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面值。本集團不會提供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本公司一般投資於流動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股票掛鈎存款及票據，且對方擁有高信譽。鑑於彼等有高信譽，管理層預期投資對方會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易於變現且適於銷售之證券。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不協調所致。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銀行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約定到期日，剩餘約定到期日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之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倘浮動)根據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約定 非貼現現金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 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 年	約定 非貼現現金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 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 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03	(19,003)	(19,003)	-	-	31,103	(31,103)	(31,103)	-	-
融資租約債務	102	(106)	(90)	(16)	-	182	(193)	(89)	(100)	(4)
銀行借貸	38,143	(38,929)	(38,929)	-	-	34,394	(35,133)	(35,133)	-	-
	57,248	(58,038)	(58,022)	(16)	-	65,679	(66,429)	(66,325)	(100)	(4)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約定 非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	約定 非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 或按要 求	超過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3,601	33,601	-	33,601	28,521	28,521	-	28,5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	55	55	-	42	42	42	-
	33,656	33,656	55	33,601	28,563	28,563	42	28,521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因而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附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債務面臨來自利率變化之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約債務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通過銷售和採購產生以外幣呈報的應收款、應付款和現金餘額，即此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圓、人民幣和瑞士法郎。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若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化，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產生的即時影響，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匯匯率 變動之 增加/(減少)	稅務 及保留溢利 後之 虧損影響 千港元	於其他權益 組合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變動之 增加/(減少)	稅務 及保留溢利 後之 溢利影響 千港元	於其他權益 組合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0.5%	13	-	0.5%	13	-
	(0.5%)	(13)	-	(0.5%)	(13)	-
日圓	10.0%	1	-	10.0%	22	-
	(10.0%)	(1)	-	(10.0%)	(22)	-
人民幣	2.0%	303	-	2.0%	373	-
	(2.0%)	(303)	-	(2.0%)	(373)	-
瑞士法郎	-	-	-	7.0%	9	-
	-	-	-	(7.0%)	(9)	-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分析結果呈列於上表為每一集團實體的稅後溢利／(虧損)及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定外匯匯率變化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該等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應付賬款和應收賬款。此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集團呈報貨幣之差異。該分析是以二零一一年同一之基礎上進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0及21)。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參考報價按於各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監察其風險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成份應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5%(二零一一年：15%)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價格取決於複雜之市場因素及不能預測，因此並未納入以下計算。

	本集團			
	除稅及保留溢利後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投資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增加15%	減少15%	增加15%	減少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505</u>	<u> (50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 1,930</u>	<u> (1,930)</u>	<u> 596</u>	<u> (596)</u>

敏感度風險乃假設價格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適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予以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合理可能變動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之期間價格之估計。分析所依據之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i)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列出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披露」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所計量之公平值，各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整體，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具影響之最低等級的輸入數據。此等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最高等級)：採用於活躍市場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採用於活躍市場同類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之所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 第三等級(最低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估值技術，而當中重要的投入，並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2	163	-	3,36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2	163	-	4,13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5,410	-	-	15,4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並無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之間之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B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ii) 金融資產公平值除公平值外列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成本列賬或攤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非上市債務證券其公平值未能夠確實計量，均於損益表中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確認(如有)。

g) 公平值之估計

下列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值乃基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並無扣除交易成本。

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乃基於銀行提供之估值。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結算日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慎重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3(j)所闡述，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建築工程的性質，於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其完工成本及收入之時，於該時間對工程進度進行估計。因此，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23所披露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額將不一定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完成的工程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其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入及利潤。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乃按投資方法基準作出，方法為將現有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淨額及潛在複歸租金收入資本化。此等方法基於未來結果之估計及有關該物業之收入及支出及未來經濟條件之一套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64,785	45,825	46,849	4,232	361,691
跨部銷售	251	14	1,319	-	1,584
匯報分部收益	<u>265,036</u>	<u>45,839</u>	<u>48,168</u>	<u>4,232</u>	<u>363,275</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29,578)</u>	<u>6,068</u>	<u>(8,906)</u>	<u>1,406</u>	<u>(31,01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8	-	19	-	287
融資成本	-	-	(8)	(799)	(80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77)	(491)	(1,644)	(12)	(6,224)
匯報分部資產	124,054	25,912	64,826	142,538	357,330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6,893	371	1,192	13,993	22,449
匯報分部負債	<u>4,852</u>	<u>7,182</u>	<u>7,402</u>	<u>38,866</u>	<u>58,302</u>

6.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843,061	36,912	57,607	2,426	940,006
跨部銷售	485	1,861	7,079	—	9,425
匯報分部收益	<u>843,546</u>	<u>38,773</u>	<u>64,686</u>	<u>2,426</u>	<u>949,431</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4,722</u>	<u>654</u>	<u>(4,225)</u>	<u>662</u>	<u>1,81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	21	—	92
融資成本	—	—	(11)	(764)	(77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484)	(545)	(2,552)	(859)	(6,440)
匯報分部資產	169,929	7,083	63,827	118,481	359,320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8,095	462	218	—	8,775
匯報分部負債	<u>18,839</u>	<u>5,792</u>	<u>11,259</u>	<u>33,926</u>	<u>69,816</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收益和稅項(開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經營所在地)	314,842	882,399	201,580	163,335
中國大陸	20,097	18,398	33,698	30,132
新加坡	21,371	31,436	2,383	2,689
其他東南亞國家	5,381	7,773	6	10
	46,849	57,607	36,087	32,831
	361,691	940,006	237,667	196,16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363,275	949,431
跨部間收益撇銷	(1,584)	(9,425)
綜合營業額	361,691	940,006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31,010)	1,81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37	6,00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7,527	27,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4)	(20)
其他虧損	(2,603)	(204)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6,363)	35,303

6.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57,330	359,3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4,110	5,8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15,410
綜合總資產	361,440	380,558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58,302	69,816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綜合總負債	58,470	69,984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638,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超過10%的年度集團總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7	92
電腦服務費收入	89	154
佣金收入	35	69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360	320
已收回壞賬	4	957
來自上市股本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224	842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684
其他	689	280
	1,688	3,398
其他收益		
出售租賃物業之收益	937	-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18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		
—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	93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48
匯兌收益淨額	-	4,179
	937	5,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625	8,745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0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4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84	-
	3,187	20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00	766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7	9
	<u>807</u>	<u>775</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580	583
折舊		
— 自置資產	6,128	5,678
— 租賃資產	89	96
	6,217	5,774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7	666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14,654	10,831
— 或然租金	590	632
	15,244	11,4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945	54,4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9	4,460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47	—
員工成本總額	52,091	58,927
存貨(撥回)/撇減—附註22	(1,809)	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4	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03	11
壞賬撇銷	—	481
捐款	278	591
	<u>4,232</u>	<u>2,426</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4,232	2,426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165	-	24	1,189
陳重言	-	930	-	12	942
陳文民	-	36	-	-	36
陳明謙	-	157	-	12	169
胡國林	-	751	-	24	775
葉文瀚	-	549	-	24	573
	-	3,588	-	96	3,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85
朱初立	30	-	-	-	30
梁大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梁大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0	-	-	-	20
	135	-	-	-	135

10.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356	-	12	1,368
陳重言	-	1,262	-	12	1,274
陳文民	-	36	-	-	36
陳明謙	-	151	-	8	159
胡國林	-	803	-	24	827
崔漢榮	-	366	142	6	514
葉文瀚	-	187	-	4	191
	-	4,161	142	66	4,369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35	-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85
朱初立	30	-	-	-	30
梁大偉	20	-	-	-	20
	135	-	-	-	13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10披露之數額內。其餘高薪員工(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616	1,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48
	1,675	1,343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2. 稅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117	2,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	3
遞延稅項		
年度支出	-	108
年度稅項開支	181	2,416

12. 稅項開支(續)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63)	35,303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1,050)	5,8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34)	(5,349)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78	6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98	2,49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135)	(3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	(671)
去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64	3
其他	94	(246)
年度稅項開支	181	2,416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8,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10,000港元)。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601)	33,283

財務報表附註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495,747,146	490,621,831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495,747,146	490,621,83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4,776,000	2,136,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523,146	492,757,831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951	4,90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	(16)	(112)
	4,935	4,789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可選擇以公司新股份、現金或部分股份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954	1,451	12,079	15,427	2,800	1,270	63,981
匯兌調整	479	50	292	302	-	-	1,123
添置	-	532	1,076	7,124	43	-	8,775
出售	-	-	(446)	(911)	-	-	(1,3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918)	-	-	-	-	-	(22,9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15	2,033	13,001	21,942	2,843	1,270	49,6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03)	(966)	(9,782)	(9,858)	(2,423)	(1,265)	(26,697)
匯兌調整	(86)	(22)	(199)	(170)	-	-	(477)
年內折舊	(1,055)	(232)	(1,307)	(3,088)	(88)	(4)	(5,774)
於出售時撥回	-	-	445	890	-	-	1,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119	-	-	-	-	-	2,1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	(1,220)	(10,843)	(12,226)	(2,511)	(1,269)	(29,4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0	813	2,158	9,716	332	1	20,110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15	2,033	13,001	21,942	2,843	1,270	49,604
匯兌調整	162	25	96	190	-	-	473
添置	-	3	944	7,267	242	-	8,456
轉撥自投資物業	45,000	-	-	-	-	-	45,0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6,105)	-	-	-	-	-	(6,105)
出售	(107)	(174)	(500)	(4,462)	-	-	(5,2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65	1,887	13,541	24,937	3,085	1,270	92,1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25)	(1,220)	(10,843)	(12,226)	(2,511)	(1,269)	(29,494)
匯兌調整	(58)	(14)	(60)	(118)	-	-	(250)
年內折舊	(367)	(261)	(1,148)	(4,341)	(99)	(1)	(6,217)
轉投至投資物業時撥回	378	-	-	-	-	-	378
於出售時撥回	4	174	356	3,133	-	-	3,6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	(1,321)	(11,695)	(13,552)	(2,610)	(1,270)	(31,9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97	566	1,846	11,385	475	-	60,26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香港	45,287	632
— 海外	710	968
	45,997	1,600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中國大陸	—	5,490
	45,997	7,090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賬面淨值為1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中一所物業之用途由自用改為向外界賺取租金收入，故賬面值26,4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99,000港元)之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轉撥至投資物業。於用途改變日期，該物業之公平值為29,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47,000港元)，該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超過其賬面值3,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948,000港元)，並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此外，由於其中一所物業之用途由向外界賺取租金收入改為自用，故賬面值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如先前所呈報	60,108	40,80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b))	90,792	32,640
於年初，經重列	150,900	73,44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8	49,747
轉撥自租賃土地	25,146	—
添置	13,993	—
公平值收益	27,527	27,7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00)	—
於年終	177,034	150,900

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乃透過將應收現時租用之租金收入淨額及租金收入增加潛力撥充資本方式按投資法進行。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總額為131,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10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8. 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如先前所呈報	26,624	26,64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b))	(3,478)	(3,567)
於年初，經重列	23,146	23,082
匯兌調整	13	730
轉投至投資物業	(20,757)	–
出售	(2,023)	–
攤銷	(7)	(666)
於年終	372	23,146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	2,023
中期租約	–	20,750
位於海外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72	373
	372	23,146

18. 租賃土地(續)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部份	364	22,468
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8	678
	372	23,146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163,654
有關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之出資	2,151	2,00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額	89,000	79,000
	254,805	244,65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	(33,601)	(28,521)
	221,204	216,137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額為免息、無抵押並因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收回／償付而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關係，此項餘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價值無法合理釐定，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之公平值無法釐定。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1。

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02	3,972
非上市債務證券	163	163
	<u>3,365</u>	<u>4,135</u>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5	335
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0	1,358
	<u>4,110</u>	<u>5,828</u>
代表：		
股本證券		
公司實體	<u>3,612</u>	<u>5,330</u>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u>335</u>	<u>335</u>
非上市債務證券		
銀行	<u>163</u>	<u>163</u>

會所債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由管理層個別就減值進行審閱。因此，減值撥備1,5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下列為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人民幣	<u>140</u> 人民幣	<u>140</u> 人民幣

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899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	3,511
	<u>-</u>	<u>15,410</u>

下列為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人民幣	<u>-</u> 人民幣	<u>2,951</u> 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99	2,818
半製成品	584	1,044
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附件	19,451	68,361
	22,934	72,223

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款額為2,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10,000港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存貨成本款額為293,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2,161,000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94,996	831,110
存貨之(撥回)/撇減	(1,809)	1,051
	293,187	832,161

23. 就承建工程而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26,915	15,633
所確認溢利	7,933	3,450
	34,848	19,083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30,881)	(13,866)
應收客戶款項	3,967	5,217
分類作：		
應收客戶總款額	4,402	5,706
應付客戶總款額	(435)	(489)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而應收／(應付)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有關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2,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1,000港元)。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260	34,882	-	-
減：呆賬撥備	(2,425)	(2,937)	-	-
	22,835	31,945	-	-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253	13,784	-	5
	35,088	45,729	-	5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22,8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31,94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069	20,095
31至60日	1,909	3,765
61至90日	742	853
91至120日	2,137	1,122
121至360日	3,191	2,906
360日以上	2,787	3,204
	22,835	31,945

b) 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11,678	22,193
逾期一個月內	2,222	3,9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49	1,560
逾期超過三個月	6,586	4,242
	11,157	9,752
	22,835	31,945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37	2,970
撥回減值虧損	(4)	(188)
減值虧損確認	303	11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897)	-
匯兌調整	86	1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25	2,9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2,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7,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2,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7,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續)

本集團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於一年後預期可撥回或確認作開支為4,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04,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預期一年內可撥回及確認作開支。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9,185	3,682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於一間銀行 之定期存款	2,326	2,326	-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4,595	13,19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96	20,170	71	53
	57,202	39,376	71	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3.1%(二零一一年：介乎0.01%至2.08%)。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57,2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376,000港元)之款額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416 美元	488 美元
日圓	53 日圓	2,794 日圓
人民幣	14,655 人民幣	15,881 人民幣

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7,8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51,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57	19,515
31至60日	559	2,946
61至90日	14	461
90日以上	1,296	2,629
	7,826	25,551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2 美元	61 美元
人民幣	14 人民幣	14 人民幣

2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放棄收取該項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28.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約付款		最少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0	89	86	81
第二年內	16	100	16	97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4	-	4
	106	193	102	182
減：未來融資開支	(4)	(11)		
融資租約現值	102	18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6)	(8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	1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債務之實際年利率為7.5%（二零一一年：7.5%）。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無抵押)	-	755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143	33,639
	38,143	34,3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4%至2.35%(二零一一年：介乎1.95%至2.35%)。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所有該等銀行定期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協議訂明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304	1,971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2,355	2,014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7,382	6,317
五年後到期	26,102	23,337
	38,143	33,639

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予扣減 暫時差異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7
於損益中扣除	(57)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
於損益中扣除	5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hr/> <hr/>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97,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715,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將該等稅項虧損(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6,9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90,000港元)只可於其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8,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58,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95,114,831	490,113,057	4,951	4,901
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根據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	5,001,774	-	50
就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根據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10,669,693	-	107	-
年終	505,784,524	495,114,831	5,058	4,951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並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股份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委聘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旨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彼等歸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獲歸屬之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相關獲獎勵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是否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或由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相關數目股份方式予以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按總成本5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000港元)於市場上購入3,168,000股(二零一一年：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公平值147,000港元之528,000股(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股份獲無償轉讓予該等合資格僱員。餘下4,776,000股(二零一一年：2,136,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作日後股份獎勵之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1,404	(496)	660	163,453	6,136	211,15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06)	-	-	-	(106)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230	-	-	-	-	1,230
本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3,710	3,710
已付股息	-	-	-	-	(4,789)	(4,7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634</u>	<u>(602)</u>	<u>660</u>	<u>163,453</u>	<u>5,057</u>	<u>211,20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2,634	(602)	660	163,453	5,057	211,20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88)	-	-	-	(58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147	-	-	1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僱員授予股份	-	149	(143)	-	(6)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867	-	-	-	-	1,867
本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	-	-	-	8,469	8,469
已付股息	-	-	-	-	(4,935)	(4,9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01</u>	<u>(1,041)</u>	<u>664</u>	<u>163,453</u>	<u>8,585</u>	<u>216,162</u>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股份獎勵儲備、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212,2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804,000港元)。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最佳股東回報(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檢討可由本集團出售之資本水平監察資本。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款額為302,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310,570,000港元)。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公平值為131,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0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9,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2,000港元)及(3)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174,000港元)作抵押。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29	9,9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5,258	10,872
	15,387	20,810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店舖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一年至四年）。除上文所披露之最少租金付款外，本集團已承諾，倘該等租賃店舖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則按若干租賃店舖營業額之百分比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出可能應付之款額，故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19	8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7,707	97
	11,726	929

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兩年至五年（二零一一年：兩年）。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本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並沒於資產負債表中提供：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置投資物業	-	10,751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取一般 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	102,595	101,595
就給予附屬公司供應商之擔保 向銀行提供相應損害賠償	1,500	1,500	-	-
	1,500	1,500	102,595	101,595

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04	6,244
離職後福利	166	16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6	-
	6,026	6,410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重義先生放棄收取應付董事款項68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回壞賬包括一筆自一間關連公司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陳重義先生於其中擁有股權)收回之款額450,000港元。

4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商業解決方案
香港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HK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00,1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通訊 產品
香港通訊國際(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	泰國	優先股 9,999,990泰銖 普通股 10,000,010泰銖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Wavex) Pte. Ltd. (前稱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出資 5,8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出資 610,000美元	80%	80%	提供商業解決方案的 維護服務
HKC 通訊器材(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4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1,026,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開發無線射頻 識別應用產品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維修流動 電話
香港通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80%	80%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及整合方案
HKC Retail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Circle Dig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56,355	1,109,970	870,594	940,006	361,6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28	(41,296)	22,966	35,303	(6,363)
稅項(開支)／收入	(2,178)	2,299	(3,271)	(2,416)	(181)
年度溢利／(虧損)	13,050	(38,997)	19,695	32,887	(6,5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71	(38,834)	19,768	33,283	(6,601)
非控股權益	79	(163)	(73)	(396)	57
	13,050	(38,997)	19,695	32,887	(6,54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349,883	310,697	314,910	380,558	361,440
總負債	(64,834)	(69,700)	(61,918)	(69,984)	(58,470)
非控股權益	(2,308)	(2,108)	–	(4)	(61)
	282,741	238,889	252,992	310,570	302,909

(I) 自用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 14樓A座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 14樓B座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位於新加坡			
The whole of the strata unit #02-09 Kewalram House No. 8, Jalan Kilang Timor Singapore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物業詳情

(2) 投資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5樓05車間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39號 匯豪峰 11樓E室連陽台及 工作平台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39號 匯豪峰 22樓E室連陽台及 工作平台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旺角 德興街19-24號 佐敦道16A-16F號 彌敦道240-252號 立信大廈 地下8、9及23B號舖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2期-城中驛 8座37樓C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2期-城中驛 10座45樓G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鴨利洲海旁道8號 南灣6座37樓C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2) 投資物業(續)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靜安區 青海路138號 雲海苑 19樓19B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黃浦區 淮海東路45-49號 東淮海國際大廈 11層1101、1102、1103、1104、1105、 1106、1107及1108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